

证券代码：874357

证券简称：惠之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范围内未弥补亏损金额 30,266,895.87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8,335,967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出现上述亏损的原因，是由于前期经营亏损累积金额较大。公司 2020 年-2023 年度均发生大额净亏损，2020 年至 2022 年受宏观经济、上下游行业波动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，导致公司业务下滑，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。2023 年度净亏损幅度收窄明显，业绩开始好转。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改善措施

为减少亏损，实现业绩扭亏为盈，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积极应对：

- 提升现有量产品的生产良率，加大新品研发力度，拓展新市场。
- 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技术，加大研发设备及生产设备的改造力度，提高

公司产品生产能力。

3、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；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加强公司财务风险防范；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，降低成本费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